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防疫措施處理原則

110.12.11

一、 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，維護鑑定學生、陪同人員及試場人員之健康與權益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，以利遵循。

二、 鑑定當日基本防護規定：

(一) 學生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，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，禁止參加鑑定；另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，並配合承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。

(二) 學生進入學校前須先配合量測體溫，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，並務必確實遵守動線之規劃安排，落實防護措施。

三、 所有學生皆須填寫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」(附件)，並於報到時繳交。

四、 報到：

(一) 學生前往報到處報到時，請繳交學生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」。

(二) 學生倘於鑑定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，轉請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協助再次以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，當日量測額溫 37.5 且耳溫 38 以上者，不得參與鑑定，直接退費。

五、 試場：

試場所有人員皆一律配戴口罩，唯獨學生進行術科測驗評量時，得暫免配戴口罩，評量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。

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附件

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茲保證參加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
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之學生當日前
14 日內，**不屬於**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
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
疫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經醫院安排採檢
而未取得結果者之對象者，以此切結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聲明人(鑑定學生):_____ (請簽名)

連絡電話: _____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1 日